

敬愛的家長您好：

為了維護學生安全及方便學生與家人聯絡，學校特別准許經家長同意的學生可以攜帶通訊設備(行動電話、智慧手錶…等)到校。但是在攜帶通訊設備上學前，必須獲得您的同意。如果您同意讓您的孩子通訊設備到校，請填妥同意書交回各班導師，並請確實督促貴子弟遵守相關規定(如下所列)。

感謝您的合作！

公館國小學務處 敬啟

一、使用時間

- (一) 上學前及放學後。
- (二) 如有事須跟家長聯繫，可向老師報告後使用。

二、校園使用通訊設備規範

- (一) 上學途中及放學後，考量學生較為年幼，如遇交通事故等突發狀況時可使用通訊設備與家長聯絡，故開放上、放學攜帶通訊設備。
- (二) 攜帶通訊設備至校時，絕不利用電話及其附加功能，製造事端影響校園安寧。為有效達到不影響他人之要求，於校園內需保持關機。
- (三) 於校園期間，任何課堂、任何上課地點(含集會、會議或演講等場合)，皆不可以將通訊設備出來觀看、把玩、傳訊、拍照、撥打、接聽電話，放學後始可使用。
- (四) 通訊設備攜入校園後，請交由導師保管，放學時領回，學習必要時，經老師同意後，可適當時間使用。
- (五) 使用通訊設備時應注意之一般儀態及禮貌。
 - 1. 通訊設備使用時，注意用話禮節並不干擾、影響他人作息。通訊設備僅於上放學時間使用。
 - 2. 接聽通訊設備時，勿邊走邊講或邊撥打，以免發生危險(特別是過馬路時)。
 - 3. 使用通訊設備請輕聲細語，勿大聲喧嘩，干擾他人。搭乘大眾運輸工具時若需使用通訊設備請注意輕聲細語。
- (六) 通訊設備使用若違犯上列規定，以及如下案例發生，並依校規懲處
 - 1. 以通訊設備為工具致使發生行為偏差事件。
 - 2. 使用通訊設備致影響個人學習狀況，影響班級學習氣氛，上課時間違反通訊設備使用規定。
 - 3. 以通訊設備功能行考試舞弊之行為。
 - 4. 以通訊設備拍照功能行惡作劇，造成他人不悅、傷害或騷擾之情事。
 - 5. 未經他人同意擅自使用他人通訊設備或窺視或竊取其內容或進行不當之傳播。

※ 若違反以上規定，得由學校代為保管通訊設備處分；情節重大、不服勸導或累犯者得予取消使用權之處分。

----- (請填妥剪下後交回班級導師處) -----

苗栗縣公館國小「學生使用通訊設備家長同意書」

茲因有實際聯絡上的需要，同意讓孩子攜帶通訊設備到校。本人會督促孩子確實遵守學校訂定之通訊設備使用規則。

●學生班級：_____年_____班 ●學生姓名：_____

●學生通訊設備號碼：_____ ●家長簽章：_____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